



LongRun
龍潤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年報

20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陸平國博士	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學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焦家良博士	主席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公司秘書

許鵬圖先生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一座
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及股份代號

www.longruntea.com
2898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度對本公司而言是充滿考驗的一年，既面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又有歐盟地區的不穩定局面和希臘無力償債的風險，因而令本集團收入輕微下跌。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呈現通脹隱憂，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造成打擊。

儘管時局艱難，本集團繼續穩步拓展零售網絡，並推廣「龍潤」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本集團第二家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開業，中心樓面佔地超過10,000平方呎，位於雲南省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是世界一級水平的植物公園，亦是一九九九年昆明世界園藝博覽會的舉行地點，園內栽種及培植超過2,500種各類型植物，為昆明市地標之一。

本集團一向致力提升產品質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獲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頒發有機認證，認證「龍潤」茶產品符合有機農業生產及有機產品加工的要求。我們喜見產品獲認可為「有機」貨品，並可用「有機貨品」稱號在美國、歐盟和日本等地營銷。

展望將來，成本壓力不斷增加，加上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管理層預料零售業環境會變得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改善成本效能的策略，達致更佳營運效益。另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力優厚的併購機會，務求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和本集團全體員工過去一年辛勤奉獻、盡忠職守。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及客戶一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我們的管理團隊敬業樂業、經驗豐富，本人深信，集團有他們並肩同行，未來一年及往後日子必定能夠繼續把握不同商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及穩定的回報。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13%至約344,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4,955,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下跌1%至約154,2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130,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約有32,5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779,000港元），按年下跌約4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0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477,000港元），按年下跌約39%。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成本增加，尤其：(i)中國內地通脹環境下對薪資水平之影響；及(ii)為推廣營銷本集團傳統茶產品業務與時尚茶飲店業務的業務發展所產生之額外開支。每股基本盈利為2.49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每股盈利有4.13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重點業務是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積極擴大其分銷網絡及客戶群。

年內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的收入約293,0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7,1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二零一一年：88%）。

茶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管理由合共超過165間自營及特許經營茶店組成之網絡。這些茶店銷售本集團的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等。此外，本集團在雲南省、山東省及廣東省開設逾30家方便茶專賣店，該等門店大部份鄰近商業中心及辦公大樓，主要銷售及分銷辦公室用的方便茶產品，例如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我們在雲南省開設一家全新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目標客戶為前去雲南省旅遊的本地及海外旅客。本集團現於雲南省昆明市經營兩個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總樓面面積超越30,000平方呎。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性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毗鄰昆明巫家壩國際機場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昆明市著名旅遊景點

該等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獲得的銷售額理想，而基於雲南省旅遊業蓬勃增長，該等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發展前景亮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時尚茶飲店－茶物語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時尚茶飲店加盟業務「茶物語」，主要對象為年輕一代，所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泡沫茶、可可飲品、果汁飲品、奶昔、沙冰、台式小食及茗茶小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擴充「茶物語」分店網絡至超過850家加盟店，主要集中於北京及上海兩個直轄市，以及湖南、廣東、福建及江蘇四省。

獎項和認證

二零一一年八月，「龍潤」茶產品於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第三屆香港國際茶展上，榮獲「紅茶組冠軍」及「黑茶組亞軍」的殊榮。

二零一二年一月，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IMO)出具有機認證，認證「龍潤」茶產品符合Regulation (EC)第834/2007條及Regulation (EC)第889/2008條訂立的規定。茶葉生產屬(i)有機農業生產及(ii)有機產品加工。有機認證被廣泛採用，作為有機食品的獨立認證。憑藉該項認證，有關產品能夠在美國、歐盟、日本等已發展市場，以「有機貨品」標籤營銷。

* 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IMO)是一所國際公認的領先環保產品檢查、認證和質量保證機構。IMO於一九九零年在瑞士成立。

保健及藥品分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保健及藥品業務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此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1,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83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15%（二零一一年：12%）。「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4%（二零一一年：3%）。

展望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是備極艱辛的一年，原因是全球經濟整體上仍處於下行軌道。歐元區債務危機的後續發展，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仍然不明朗。中國國內經濟亦繼續放緩，同時面臨持續通脹壓力。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面對全球經濟不穩和未來數年預測增長放緩的考驗。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拓展中國茶產品業務網絡方面，取得平穩進展。然而，來自通脹和勞工成本上升的壓力，對本集團茶產品及保健產品分部的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升幅持續收窄，錄得近年新低。面對動盪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整體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可能繼續惡化。

前瞻未來，管理層對於中國內地消費市場總體形勢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藉「龍潤」品牌在質量及知名度上高度認可，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及客戶群。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成本上漲，本集團亦將於今後數年持續優化經營效率，並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以保持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茶產品和其他食品業務，同時繼續發掘潛在併購商機，冀可提升本集團的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07,6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58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87,8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23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00,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8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417,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06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2,7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5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9%（二零一一年：30%）。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442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與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轄下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美元及人民幣帶來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賬面淨值約24,8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6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48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博士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經營之整體管理。焦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內地雲南省楚雄醫藥高等專科學校，獲頒藥劑證書，並從事製藥研究逾十年。創辦本集團前，焦博士在中國內地雲南省紅十字會醫院任職藥劑師五年。焦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業經濟碩士學位。焦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同年經雲南省中青年破格晉升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通過審核並獲發研究員職稱。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被雲南省人民政府評為「雲南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焦博士於二零零九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榮譽。焦博士乃焦少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胞兄及陸平國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舅兄。

葉淑萍女士，65歲，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推廣及主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葉女士在中國內地某醫院及診所任職護士約十年。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葉女士為香港一家頭髮再生產品公司之客戶服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在香港兩家健康產品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營銷、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方面之管理職務。葉女士在保健產品之營銷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彼乃韓兵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之母親。

焦少良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內地昆明醫學院頒發臨床醫學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La Verne頒發主修國際商業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焦先生在中國內地雲南省腫瘤醫院放射醫療部任職技術員四年。焦先生乃焦家良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胞弟及陸平國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舅兄。

陸平國博士，40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茶業之日常管理。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為加拿大一家商業公司之統計程式員兼顧問，專責統計分析及編製統計報告。彼於統計分析及顧問領域積逾十年經驗。陸博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授統計學理學碩士及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員。陸博士為焦家良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及焦少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林先生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郭國慶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市場營銷研究中心主任。郭先生之教學及研究範圍為市場營銷管理。

郭學麟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逾十年。彼負責處理該律師事務所包括法律、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聯絡等事務。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郭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榮譽）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郭先生之主要執業範疇專長於物業事宜、公司事宜及民事訴訟。彼在向香港的跨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劉仲華博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持有清華大學生命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湖南農業大學茶學系教授及博士導師，並於中國內地多家茶葉研究所及多個茶葉及植物相關的專家委員會擔任主任或副主任或委員等職務。劉博士是內地茶葉科學和植物功能成分開發利用研究領域的著名專家，先後主持多個國家重點科研專案及計劃，並在多份學術刊物發表論文及擔任編委會內要職。劉博士在茶葉功能成份化學、茶葉加工與綜合利用、茶葉加工理論與新技術等領域取得了卓越成就及多個獎項。另外，劉博士現為湖南漢森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2）（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而他曾於湖南新五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75）（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高級管理層

韓兵先生，42歲，本公司之副總裁。韓先生負責掌管本集團保健產品之行銷及推廣。韓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頒發主修金融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韓先生在香港及美國行銷健康中草藥產品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在香港一家健康中草藥產品公司任職市場推廣董事四年。韓先生乃葉淑萍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之子。

李慶翔先生，43歲，本公司之常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李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之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在香港若干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許鵬圖先生，43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許先生負責掌管本集團之公司財務及會計。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在一九九七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以良好企業管治維持本公司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經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所提述之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均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非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第E.1.2項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及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依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並且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藉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得到遵守。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皆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權力及職責。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會定期接受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淑萍女士	(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少良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平國博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國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學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仲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地標識出來。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的成員。

董事會成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或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各董事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並保持平衡之判斷觀點。現時，焦家良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兼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及適切的事項；而葉淑萍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實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已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目前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或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上述條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規定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之前述條文，劉仲華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止；而焦少良先生、陸平國博士及郭學麟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的四名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四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及進程

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定期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有合理的通知期。

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稿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獲得將於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之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亦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會會議（續）

A6.2 董事的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各董事於該四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4/4
葉淑萍女士	4/4
焦少良先生	4/4
陸平國博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4/4
郭國慶先生	1/4
郭學麟先生	2/4
劉仲華博士（附註）	0/1

附註：劉仲華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A6.3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各董事已獲發自訂守則的副本。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未公佈的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亦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為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故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副主席葉淑萍女士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的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B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組合作出以下變動。第(i)及(ii)點所述的變動乃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新規定而作出。

- (i) 焦家良博士及葉淑萍女士分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彼等繼續出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i) 委任林紹雄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iii) 委任劉仲華博士出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故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及葉淑萍女士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訂。

企業管治報告

B2.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者有葉淑萍女士、林紹雄先生及郭學麟先生，而缺席者為焦家良博士及郭國慶先生）。出席會議的成員整體上檢討了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也賦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權力，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年度檢討及任何適當的調整。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7。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紹雄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的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綜觀及討論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交的核數計劃；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的核數結果；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所有上述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B3. 審核委員會 (續)

上述的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林紹雄先生 (主席)	3/3
郭國慶先生	0/3
郭學麟先生	3/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概無意見分歧。

B4. 提名委員會

誠如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合共有五位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即焦家良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因此，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焦家良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遴選及就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之選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再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替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接替計劃，所涉及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整體負責提名委員會之前述職務。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日期舉行之會議上，履行以下關於董事會成員組合及董事提名事宜之工作：

- (i)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出席者有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陸平國博士及林紹雄先生，而缺席者為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求；推薦重選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評估本公司其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席者有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陸平國博士及林紹雄先生，而缺席者為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委任劉仲華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立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明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概無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效能。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年度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結果及提供解決偏離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	920,000
非核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	265,000
總計：	1,185,000



企業管治報告

F.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確認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這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好的投資決定。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乃屬必要。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ongrunte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公司公佈、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資訊。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本公司會以適時資訊形式處理有關查詢。

股東會議亦提供機會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適當之高層成員可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須出席發行人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焦家良博士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焦博士未能出席大會，因此彼安排熟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運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平國博士出席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以便與股東進行溝通。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有出席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G.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章程細則內載有股東之多項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該日期本公司與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頁至第94頁。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44,258	394,955	160,121	38,781	41,3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891	84,126	(18,886)	(5,507)	(19,226)
所得稅費用	(28,294)	(25,347)	(11,728)	—	—
年度溢利／（虧損）	32,597	58,779	(30,614)	(5,507)	(19,22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028	59,477	(30,614)	(5,507)	(19,226)
非控股權益	(3,431)	(698)	—	—	—
	32,597	58,779	(30,614)	(5,507)	(19,226)

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39,931	487,391	362,105	86,640	103,382
總負債	(122,824)	(111,326)	(58,463)	(37,061)	(49,790)
非控股權益	3,177	21	—	—	—
	420,284	376,086	303,642	49,579	53,592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內。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168,766,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計算。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總額為1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39%，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9%。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83%，其中包括於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34%。

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佔有52.71%應佔權益，其擁有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該等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3%。

本公司董事焦少良先生擁有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該等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陸平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焦少良先生、陸平國博士及郭學麟先生(彼等佔須輪值退任的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之劉仲華博士的任期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之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惟陸平國博士之服務合約除外，該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而各合約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與及本集團業績後釐訂。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焦家良博士	實益擁有人	763,864,500	52.7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995,500	3.03%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000	0.05%
陸平國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0.96%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27%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2%

附註：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焦家良博士	實益擁有人	42,857,143	2.95%

⁺ 百分比代表所涉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焦家良博士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當時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淡倉之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郭金秀	配偶持有之權益(附註)	763,864,500	52.71%
陳方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7.59%
徐永鋒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90%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姓名	身份	相關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郭金秀	配偶持有之淡倉(附註)	42,857,143	2.95%

附註：郭金秀為焦家良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焦家良博士所持有之相關權益／淡倉。該等焦博士持有之權益／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百分比代表所涉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而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330,000	-	-	-	33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1	0.375港元
按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 總計	960,000	-	-	-	96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1	0.375港元
總額	1,290,000	-	-	-	1,290,000			

附註：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之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一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並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帶到以後年度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或須予以調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另外兩名僱員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自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根據以上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葉淑萍女士 執行董事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總額	4,000,000	-	-	-	4,000,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或須予以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雲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龍潤商貿」)，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龍潤茶業集團」)訂立一項為期十年之獨家採購協議(「採購協議」)。由於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直接持有龍潤茶業集團已發行股本中90%及10%之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根據採購協議，龍潤商貿獲授予獨家權利以採購龍潤茶業集團所生產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該等茶產品」)及使用龍潤茶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商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下文稱有關交易為「該交易」)。因此，所有該等茶產品會出售予龍潤商貿。龍潤商貿透過建立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分銷網絡，向市場分銷該等茶產品。憑藉現有之長期採購協議，龍潤商貿能夠按有利的購買條款獲得優質普洱茶產品供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龍潤商貿應付予龍潤茶業集團之該等茶產品之購買價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該等茶產品之生產成本或龍潤茶業集團之存貨賬面值加不高於有關生產成本或賬面值10%之溢價；及(ii)龍潤商貿可向其他獨立生產商取得質量相若之該等茶產品售價。該10%溢價乃參照龍潤茶業集團過往經營其業務所產生之成本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龍潤商貿因該交易應支付龍潤茶業集團之該等茶產品採購款項上限（其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別為310,000,000港元及3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交易向龍潤茶業集團支付之費用為156,315,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310,000,000港元上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並確認該交易由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中訂立：(a)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c)根據採購協議，基於為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其對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與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下列董事被認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焦家良博士於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中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醫藥產品之業務。

盤龍雲海之其中一種產品「排毒養顏膠囊」乃由盤龍雲海開發，而盤龍雲海已於一九九五年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製造該等產品之批文。「排毒養顏膠囊」針對改善便秘、高血壓、失眠、腹部腫脹、過重及色素沉著，以及具有補腎健脾之功效。

儘管與本集團「排毒美顏寶」之藥方有所不同，然而，「排毒美顏寶」與「排毒養顏膠囊」均針對類似之症狀，例如改善便秘、腹部腫脹、過重、色素沉著，以及補腎健脾，故「排毒養顏膠囊」有可能被用作為「排毒美顏寶」之替代品，以改善該等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盤龍雲海自其於一九九五年首次推出「排毒養顏膠囊」後一直僅於中國內地分銷「排毒養顏膠囊」，而本集團則於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分銷「排毒美顏寶」，董事認為盤龍雲海之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盤龍雲海之現有產品概無或不可能會與本集團之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而一項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焦家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頁至第94頁之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表達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地表達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4,258	394,955
銷售成本		(189,970)	(238,825)
毛利		154,288	156,1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706	4,3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724)	(38,239)
行政費用		(40,868)	(32,115)
無形資產攤銷	15	(5,978)	(5,407)
其他費用		(90)	(127)
融資成本	6	(443)	(459)
除稅前溢利	5	60,891	84,126
所得稅費用	9	(28,294)	(25,347)
年度溢利		32,597	58,77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36,028	59,477
非控股權益		(3,431)	(698)
		32,597	58,77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2.49港仙	4.13港仙
攤薄		2.49港仙	4.1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2,597	58,77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80	7,7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080	7,7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677	66,53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198	67,244
非控股權益	(3,521)	(714)
	40,677	66,5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7,434	58,5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5,728	5,6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215	1,873
無形資產	15	38,719	44,540
商譽	16	116,920	116,920
遞延稅項資產	27	240	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2,256	227,8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587	17,892
應收貿易賬款	19	29,748	111,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481	11,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1	257	279
可收回稅項		–	5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0,7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7,811	118,232
流動資產總值		307,675	259,5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7,472	50,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44,483	27,2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2,014	16,0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b)	818	1,811
應付董事款項	35(b)	7,364	1,001
應付稅項		17,918	4,127
流動負債總值		100,069	100,891
流動資產淨值		207,606	158,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9,862	386,5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748	505
遞延收入		10,225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1,782	9,9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755	10,435
資產淨值		417,107	376,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72,451	72,451
儲備	30(a)	347,833	303,635
		420,284	376,086
非控股權益			
		(3,177)	(21)
權益總額			
		417,107	376,065

葉淑萍
董事

焦少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a))	以股份 支付之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1,801	235,380	300	16,321	6,932	(27,092)	303,642	-	303,642
年內溢利	-	-	-	-	-	59,477	59,477	(698)	58,7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767	-	7,767	(16)	7,7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67	59,477	67,244	(714)	66,530
行使購股權	29	650	-	(12,223)	-	-	5,200	-	5,200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693	6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2,451	252,153*	300*	4,098*	14,699*	32,385*	376,086	(21)	376,065
年內溢利	-	-	-	-	-	36,028	36,028	(3,431)	32,5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170	-	8,170	(90)	8,0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70	36,028	44,198	(3,521)	40,677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365	3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51	252,153*	300*	4,098*	22,869*	68,413*	420,284	(3,177)	417,107

* 此等儲備賬組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347,8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303,63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0,891	84,126
調整項目：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2)	(2)
融資成本	6	443	459
利息收入	4	(2,048)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	39	73
折舊	5	7,679	6,28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	144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5	207	(223)
無形資產攤銷	5	5,978	5,4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448	93
		73,779	96,243
存貨減少／(增加)		857	(6,3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81,763	(45,06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218)	8,6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993)	(2,30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4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3,192)	46,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7,246	12,582
遞延收入增加		10,225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40,467	109,929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600)	(27,275)
取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127,867	82,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10	11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221)	(12,284)
無形資產增加		-	(5,2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增加		(1,342)	(1,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5	223
購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2	2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37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增加		(150,791)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166,784)	(17,97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365	69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01)	(3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5,2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090)	(2,28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6,363	-
已付利息		(369)	(44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74)	(19)
取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1,994	3,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2	67,80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502	44,262
		6,502	6,17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1	118,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7,811	117,856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37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1	118,23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	4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59,507	159,5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538	159,55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96,980	105,49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1	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5	132
流動資產總值		97,296	105,81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4	5,100	1,931
應付董事款項	35(b)	6,419	–
流動負債總額		11,519	1,931
流動資產淨值		85,777	103,883
資產淨值		245,315	263,43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72,451	72,451
儲備	30(b)	172,864	190,988
權益總額		245,315	263,439

葉淑萍
董事

焦少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以及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申報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賬目調整以使任何或許存在不相似的會計政策達至一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 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以及包含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的影響作進一步解釋者外, 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聯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人士關係的對稱觀, 並澄清一些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聯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之間的交易提供一般關聯人士披露要求的豁免。有關關聯人士的會計政策已經修訂, 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聯人士定義的變動。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包括關連比較資料,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 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澄清,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刪除或然代價的豁免的修訂, 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應用前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 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只有屬現時擁有之非控股權益之成份, 並賦予持有人權利, 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 則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修訂亦增加明確指引, 澄清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以股份支付報酬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b)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澄清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後續修訂應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更早的時間(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在較早時間應用)，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條文一致，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計量改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運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總是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該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改動以至簡單的澄清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利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倘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權益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攤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本集團須抉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按被比例分攤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成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收購對象所訂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透過損益賬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付於權益內入賬。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根據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損益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之直系家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方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倘符合確認標準，一項主要視察之開支以替代方式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替代，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特別使用年限及據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 (以較低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收藏品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末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首次確認的重要部份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值，以其估計5至10年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財務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提折舊。有關租賃之財務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承租人,按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租期(扣除承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所涉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報價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而於首次確認後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其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在短期內出售之意向是否適當。基於不活躍之市場及管理層出售之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在僅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選擇將其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會按其資產性質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由於此等工具不可於首次確認後重新分類，此評估對於分類時採用公平值選項分類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並無影響。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收益表之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轉讓至第三方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評估是否及在多在程度上保留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聯營負債。轉讓資產及聯營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下降之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即期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就計算減值虧損而言，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不可於日後收回時，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被註銷。

於其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減少之原因為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戶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於未來的撇銷於其後撥回，撥回款項於收益表其他開支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為於有效對沖內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乃按公平值確認，及若為貸款及借貸情況下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於折現之影響不大之情況下其將以成本計值。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包括於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行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金融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平值乃採用適當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以外部份確認之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部份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確定將收到補貼及將達致所有未達致條件的情況下，政府補貼將按公平值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利益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貨品銷售時，附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特許經營收入，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賞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此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股權結算獎賞之條款經改動，會確認最低限額為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賞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股權付款交易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賞被註銷時，會被視作獎賞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獎賞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致時的任何獎賞。然而，倘新獎賞替代註銷獎賞，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賞，註銷及新獎賞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賞之修訂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的某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供繳若干百分比之薪資成本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亦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為部份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存資產成本。在指定之借款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臨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產成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款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集團內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結算或兌換產生之貨幣項目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兌換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之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相符（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賬確認之項目，匯兌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確認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任何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之收益、費用、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須予以披露的或有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於下文。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時間與水平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港元）。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帶來現金單元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6,9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920,000港元)。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以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 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165	293,093	344,258
其他收入	532	10,124	10,656
	51,697	303,217	354,914
分部業績	1,673	78,380	80,053
調節：			
利息收入			2,048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0,769)
融資成本			(443)
除稅前溢利			60,891
分部資產	75,887	224,731	300,618
調節：			
遞延稅項資產			24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0,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1
資產總值			539,931
分部負債	24,519	53,504	78,023
調節：			
遞延稅項負債			11,782
應付稅項			17,9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7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9
負債總額			122,82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81	10,220	13,801
資本性開支*	1,831	13,887	15,718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 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7,830	347,125	394,955
其他收入	2,323	1,685	4,008
	50,153	348,810	398,963
分部業績	8,335	97,876	106,211
<u>調節：</u>			
利息收入			110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2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1,961)
融資成本			(459)
除稅前溢利			84,126
分部資產	75,746	292,608	368,354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240
可收回稅項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4
資產總值			487,391
分部負債	12,358	66,424	78,782
<u>調節：</u>			
遞延稅項負債			9,930
應付稅項			4,1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31
負債總額			111,32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47	8,280	11,827
資本性開支*	1,309	16,858	18,167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328,482	377,108
香港	15,093	16,199
亞洲其他地區	683	1,648
	344,258	394,955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5,936	199,660
香港	26,320	28,146
	232,256	227,80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獨佔其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09,000港元及38,510,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兩名主要客戶之銷售，包括向據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344,258	394,955
其他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7,240	1,468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	2
利息收入	2,048	110
補貼收入	462	307
租賃收入	164	17
其他	2,790	2,216
	12,706	4,12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23
	12,706	4,3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89,247	238,552
折舊	13	7,679	6,28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44	138
無形資產攤銷	15	5,978	5,407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辦公室及樓宇		7,745	7,185
核數師酬金		920	8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3,494	19,7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8	726
		24,492	20,47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48	93
匯兌差額淨值		78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07	(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9	73
補貼收入**		(462)	(307)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於中國內地雲南省之企業已收取多項政府補貼，並無就該等補貼有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69	440
融資租賃利息	74	19
	443	459

有關分析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償還日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260,000港元及280,000港元。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2	216
	252	21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72	3,7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3,820	3,773
	4,072	3,9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郭國慶先生	78	72
林紹雄先生	78	72
郭學麟先生	78	72
劉仲華博士	18	-
	252	216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1,548	12	1,560
葉淑萍女士	1,364	12	1,376
焦少良先生	612	12	624
陸平國博士	248	12	260
	3,772	48	3,820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1,548	12	1,560
葉淑萍女士	1,317	12	1,329
焦少良先生	612	12	624
陸平國博士	248	12	260
	3,725	48	3,773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內。年內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57	2,9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3,093	3,032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於中國大陸經營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26,442	26,738
遞延稅項（附註27）	1,852	(1,391)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28,294	25,347

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48)		78,439		60,891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895)	16.5	19,610	25.0	16,715	27.5
10%預扣稅率對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影響	-	-	2,500	3.2	2,500	4.1
優惠稅率	-	-	(498)	(0.6)	(498)	(0.8)
不可扣稅支出	27	(0.1)	2,760	3.5	2,787	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41	(16.2)	2,546	3.3	5,387	8.8
於對上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135)	0.7	(50)	(0.1)	(185)	(0.3)
其他	162	(0.9)	1,426	1.8	1,588	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28,294	36.1	28,294	4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12)		98,638		84,126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395)	16.5	24,659	25.0	22,264	26.5
無須繳稅收入	(25)	0.2	—	—	(25)	—
不可扣稅支出	17	(0.1)	1,415	1.4	1,432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43	(18.2)	586	0.6	3,229	3.7
於對上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392)	2.7	(1,143)	(1.1)	(1,535)	(1.8)
其他	(18)	—	—	—	(18)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170)	1.1	25,517	25.9	25,347	30.1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虧損18,1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64,000港元)(附註30(b))。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36,0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4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49,010,000股(二零一一年:1,439,996,30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36,0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477,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49,010,000股(二零一一年:1,439,996,301股)，正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動用者，及346,945股(二零一一年:5,500,65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而無償地發行之股份。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收藏品*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62,151	10,936	2,531	3,607	12,509	4,551	1,986	98,271
累計折舊	(16,905)	(5,092)	(2,081)	(1,393)	(12,292)	(1,947)	-	(39,710)
賬面淨值	45,246	5,844	450	2,214	217	2,604	1,986	58,56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246	5,844	450	2,214	217	2,604	1,986	58,561
添置	4,888	3,508	5,148	31	897	1,246	-	15,718
出售	-	(369)	(3)	-	(10)	-	-	(382)
年內折舊撥備	(2,681)	(2,618)	(306)	(795)	(254)	(1,025)	-	(7,679)
匯兌調整	711	203	80	64	15	72	71	1,2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164	6,568	5,369	1,514	865	2,897	2,057	67,4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116	13,732	7,792	3,725	13,784	5,441	2,057	114,647
累計折舊	(19,952)	(7,164)	(2,423)	(2,211)	(12,919)	(2,544)	-	(47,213)
賬面淨值	48,164	6,568	5,369	1,514	865	2,897	2,057	67,4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收藏品*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60,863	4,965	2,149	1,443	11,825	2,725	-	83,970
累計折舊	(13,901)	(2,528)	(1,825)	(1,001)	(11,689)	(2,322)	-	(33,266)
賬面淨值	46,962	2,437	324	442	136	403	-	50,70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962	2,437	324	442	136	403	-	50,704
添置	-	5,698	330	2,099	217	2,650	1,940	12,934
年內折舊撥備	(2,595)	(2,442)	(217)	(383)	(142)	(503)	-	(6,282)
匯兌調整	879	151	13	56	6	54	46	1,2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246	5,844	450	2,214	217	2,604	1,986	58,56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151	10,936	2,531	3,607	12,509	4,551	1,986	98,271
累計折舊	(16,905)	(5,092)	(2,081)	(1,393)	(12,292)	(1,947)	-	(39,710)
賬面淨值	45,246	5,844	450	2,214	217	2,604	1,986	58,561

* 該金額指本集團所持有玉石的成本。董事認為，玉石的剩餘值最少相等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作折舊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25,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617,000港元）及22,7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29,000港元），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土地及樓宇及汽車總金額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25,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617,000港元）及7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4,8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68,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若干銀行融資擔保（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49	14	29	92
累計折舊	(32)	(4)	(7)	(43)
賬面淨值	17	10	22	4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	10	22	49
年內折舊撥備	(9)	(3)	(6)	(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	7	16	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	14	29	92
累計折舊	(41)	(7)	(13)	(61)
賬面淨值	8	7	16	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32	12	21	65
累計折舊	(7)	(1)	(2)	(10)
賬面淨值	25	11	19	5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7	2	8	27
年內折舊撥備	(25)	(3)	(5)	(3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	10	22	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	14	29	92
累計折舊	(32)	(4)	(7)	(43)
賬面淨值	17	10	22	49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5,811	5,683
於年內確認	(144)	(138)
匯兌調整	205	266
年末賬面值	5,872	5,8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44)	(139)
非流動部分	5,728	5,672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 網絡 千港元	商標及 使用商標之 權利 千港元	獨家採購之 權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9	15,139	35,397	53,215
累計攤銷	(268)	(2,387)	(6,020)	(8,675)
賬面淨值	2,411	12,752	29,377	44,54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411	12,752	29,377	44,540
年內攤銷撥備	(547)	(1,819)	(3,612)	(5,978)
匯兌調整	78	79	-	1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2	11,012	25,765	38,7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74	15,235	35,397	53,406
累計攤銷	(832)	(4,223)	(9,632)	(14,687)
賬面淨值	1,942	11,012	25,765	38,7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特許經營 網絡 千港元	商標及 使用商標之 權利 千港元	獨家採購之 權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461	35,397	47,858
累計攤銷	-	(848)	(2,408)	(3,256)
賬面淨值	-	11,613	32,989	44,60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11,613	32,989	44,602
添置	2,617	2,616	-	5,233
年內攤銷撥備	(262)	(1,533)	(3,612)	(5,407)
匯兌調整	56	56	-	1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	12,752	29,377	44,5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9	15,139	35,397	53,215
累計攤銷	(268)	(2,387)	(6,020)	(8,675)
賬面淨值	2,411	12,752	29,377	44,5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16,920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已分配予分銷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可報告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分銷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制定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6%（二零一一年：16%），而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則採用3%（二零一一年：3%）之增長率作出推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分銷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論述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個主要假設：

預算營業額—預算營業額根據所評估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及所評估公司的預期市場佔有率而定。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的平均毛利率計算，並根據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屬稅前並可反映相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7,794	207,794
減：退還資本（附註）	(25,000)	(25,000)
減：減值	(23,287)	(23,287)
	159,507	159,507

附註：退還資本指一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重組前自其溢利宣派中期股息。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龍發製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港元	100	100	藥品貿易
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盈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保健產品貿易
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 (「雲南龍發」)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1,580,900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藥品
龍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龍發製藥(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龍發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雲南龍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龍發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 (「龍潤茶業創富」)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潤茶業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茶食品貿易、連鎖 銷售、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
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雲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7,000,000港元	100	100	茶產品貿易
龍潤茶(香港)連鎖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茶產品貿易
雲南龍潤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70.9	70.9	茶產品貿易
湖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10,000元	70.9	70.9	茶產品貿易
長沙龍澤品牌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咖啡產品貿易

* 根據香港龍發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享有香港龍發之任何股息及溢利，並無權分享香港龍發之資產(除非所分派之首1,000,000億港元資產淨值已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註冊成立。

除龍發製藥及龍潤茶業創富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供買賣產品	2,339	4,259
製成品	4,836	5,965
在製品	4,602	3,070
原材料	2,724	4,350
包裝物料	2,086	248
	16,587	17,892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290	112,053
減值	(542)	(542)
	29,748	111,511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而言須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旨在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非逾期或減值）	17,924	92,699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7,906	17,16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782	1,59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36	48
	29,748	111,5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542	54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742	3,038	53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39	8,582	128	186
	22,481	11,620	181	186

上述資產概未逾期及無減值。上述結餘所載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逾期還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87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還款。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57	279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以買賣目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811	117,856	135	132
定期存款	-	3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1	118,232	135	1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0,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98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限期（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無不良信貸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及已抵押存款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	1,563	44,04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0,316	4,61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266	1,59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327	404
	17,472	50,664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聯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4,278	18,482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3,282	20,779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2,514	195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龍潤」)	212	143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責任公司(「雲縣天龍生態茶業」)	-	3,726
	10,286	43,325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鳳慶龍潤茶業、昌寧龍潤及雲縣天龍生態茶業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9,551	19,112	-	-
應計款項	10,921	6,006	5,100	1,931
其他應付款項	4,011	2,119	-	-
	44,483	27,237	5,100	1,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5 – 6.25	二零一三年	6,000	2.75	二零一二年	6,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有抵押(附註)	2.5	二零一三年	1,828	2.5	二零一二年	2,341
長期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	2.5	按要求	3,959	2.5	按要求	7,59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6)	2.5 – 4.5	二零一三年	227	4.5	二零一二年	111
			12,014			16,051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6)	2.5 – 4.5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748	4.5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505
			12,762			16,556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11,787	15,940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227	111	
第二年				246	1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2	383	
				975	616	
				12,762	16,556	

附註：由於在上一年度採納香港註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定期貸款5,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4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已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的期限，貸款之償還金額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1,8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1,000港元)、第二年1,8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1,000港元)、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2,0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98,000港元)。

- (a) 本集團取得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24,8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6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按揭抵押。
- (b)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c)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製藥及藥物分銷業務租用若干汽車。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賃年期為四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金 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最低租金 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85	159	227	111
第二年	285	159	246	1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9	425	502	383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1,099	743	975	616
未來融資成本	(124)	(127)		
合計融資租賃應付租金淨額	975	61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5）	(227)	(111)		
非流動部分（附註25）	748	5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 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0	11,151	-	11,321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70)	(1,221)	-	(1,3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9,930	-	9,930
年內扣除／(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	(648)	2,500	1,8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9,282	2,500	11,78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0
--	-----

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89,623	59,573	37,684	23,007
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	1,228	(18)	-	-
	90,851	59,555	37,684	23,007

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續)

預扣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扣稅負債2,500,000港元為關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後宣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餘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153,9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644,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49,010,000股（二零一一年：1,449,01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2,451	72,4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於過往年度，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36,010,000	71,801	235,380	307,181
已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13,000,000	650	4,550	5,200
	1,449,010,000	72,451	239,930	312,381
轉自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	-	12,223	12,223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49,010,000	72,451	252,153	324,60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過往年度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安排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權益補償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14%。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權益補償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日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0.375	1,290,000	0.375	1,290,000

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96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2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權益補償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i)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ii)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iii)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一份可以每股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及將來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管理新收購之茶葉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鼓勵之一部分。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以下根據購股權協議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4	4,000,000	0.4	17,000,000
於年內行使		-	0.4	(13,000,000)
於年終	0.4	4,000,000	0.4	4,000,000

於本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合共13,000,000份購股權於去年行使，此舉致使發行13,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新股本為6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55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權益補償計劃(續)

(b) 購股權協議(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4,000,0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予以行使，而其餘25%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有1,29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375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及4,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4%。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之儲備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5,380	46,999	16,321	(95,098)	203,60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7,164)	(17,164)
行使購股權	28	16,773	-	(12,223)	-	4,5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52,153	46,999	4,098	(112,262)	190,9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8,124)	(18,12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153	46,999	4,098	(130,386)	172,86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起初之資本總值為4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0港元）。

32.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部分廠房，議定租賃期為一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之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	1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於中國之辦公室樓宇及於香港之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議定年期介乎六個月至二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32	5,438	43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53	11,322	-	-
五年後	50,725	839	-	-
	95,410	17,599	436	-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3,108	1,2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從以下公司購入茶品：			
昌寧縣龍潤茶業	(ii), (iii)	44,917	27,251
鳳慶龍潤茶業	(ii), (iii)	29,541	28,978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	(ii), (iii)	11,411	23,007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ii), (iii)	8,292	45,907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ii), (iii)	62,154	89,262
		156,315	214,405
自雲南龍潤茶業集團借入之貸款	(iv)	3,161	—

附註：

- (i)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 (ii) 以上公司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該等交易按有關方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
- (iv)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涉及購買茶產品之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公司之結欠款項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 (i) 應付關連公司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藥業」）及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雲南龍潤藥業為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 (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294	9,720
退休福利	155	143
	10,449	9,863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若干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第二層：按估值法計量之公平值，而全部對所已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資料均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料

第三層：按估值法計量之公平值，而全部對所已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資料均並非來自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能觀察之輸入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257	-	-	25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279	-	-	27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沒有轉移及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向五大客戶收取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44.2%（二零一一年：52.8%），故此本集團在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有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但並無要求其客戶作出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乃經審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後釐定。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在其他金融資產方面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短欠資金之風險。此工具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兩者之到期狀況。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運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信貸作應急之用。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釐定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312	813	7,125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定期貸款(附註)	6,018	–	6,018
應付貿易賬款	17,472	–	17,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932	–	14,9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8	–	818
應付董事款項	7,364	–	7,364
	52,916	813	53,729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74	584	6,758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定期貸款(附註)	10,466	–	10,466
應付貿易賬款	50,664	–	50,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125	–	8,1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11	–	1,811
應付董事款項	1,001	–	1,001
	78,241	584	78,8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貸款協議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本金額為5,7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40,000港元)之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總額分類為「按要求」。

即使有上述條款存在，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全數貸款，但彼等認為該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訂的各到期日償還。此估計乃根據下列各項作出：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之財務狀況，並無違約事項及本集團之前均根據預定還款日期準時還款。根據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未折現付款額為二零一三年之1,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1,9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之1,952,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之162,000港元。根據貸款條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折現付款額為二零一二年之2,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2,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2,5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之2,563,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之214,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首要目的，便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對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對於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上作出調整。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有關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22,824	111,326
權益總額	417,107	376,065
負債比率	29.4%	29.6%

3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